

附件

# 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依据《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安溪县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启动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安溪县蓝田乡）》等，编制《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二、基本情况

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以工矿用地为主要功能，位于蓝东村与蓝二村交界处，北临蓝东村，南至蓝二村，西依347县道及蓝田水库，东抵龙潭溪支流，生态资源优越，生态环境良好。本次成片开发涉及蓝田乡蓝二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4.9955公顷。

##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片区预制菜产业设施化、规模化发展，同时，企业的入驻可推动周边乡镇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助力产业转型。项目建设将解决部分当地居民就业需求，有利于提高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及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其中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规[2023]7号）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占比超过40%的规定。

## 五、规划符合情况

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方案获批后，本成片开发方案将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4.9955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3年实施完毕。

##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县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 八、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安溪县蓝田乡团餐食品预制菜产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安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XX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